

銘傳大學 變更資訊能力標準 申請單

(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制別：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

班級	學號	姓名	手機
原資訊能力標準		新資訊能力標準	
1.英文輸入達 15 字/分鐘以上 2.辦公軟體應用類(3 擇 2) 2007 版以上實用級(含)以上通過:文書處理 Word 或電腦簡報 PowerPoint 或電子試算表 Excel		<p>符合情況 請同學自行勾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 MS-PPT 實用級以上證書(2007 版本以上) *請附證書正影本</p> <p>已加修以下課程(2 擇 1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(科目代號 13285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(科目代號 13314) *請附成績單正影本</p>	
		<p>審查結果 由資訊學院填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</p>	
		<p>【非資訊學院學生】</p> <p>1.電腦簡報 PowerPoint 2007 版本以上，取得實用級以上證書 2.加修程式設計 2 學分課程通過(科目代號 13285)</p>	
		<p>【資訊學院學生】</p> <p>1. 電腦簡報 PowerPoint 2007 版本以上，取得實用級以上證書 2.需通過資訊學院各系專業能力之程式設計能力規範</p>	
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 MS-PPT 實用級以上證書(2007 版本以上) *請附證書正影本 (以下欄位由資訊學院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通過資訊學院程式設計會考 程式設計會考成績：_____</p>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
承辦單位簽章			
承辦人		承辦單位主管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填妥本申請表後，隨同證明文件一併送至桃園資訊學院審核。
2. 在校生應於大四畢業考週前提出審核。
3. 請檢附證書及成績單正、影本，正本核驗後即歸還。
4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務管理及校務分析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